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会议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查，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

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电邮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连同登记资料，于2016年4月19日17:00(星期二)前到达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二) 登记时间：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19日，每日9:00-11:30、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8号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四) 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78
- 2、投票简称：思创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思创投票”“昨天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不能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为利 夏亚芳

电 话：0571—28818665

传 真：0571—28818665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以上议案进行打钩表决，均不打钩的，视为弃权，重复打钩的，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